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毅修
聯絡電話：02-81966221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7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2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」紀錄影片，請至下列網址檢視：<https://reurl.cc/MynZ8v>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如需使用影片內容，請先知會本部消防署同意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臺中市義消總隊第五大隊海龍救生分隊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救災救護組、災害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、資通作業中心、訓練中心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)

